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照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所居住或受稅務管轄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下文所載若干相關稅收條文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和慣例，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更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未涵蓋投資H股可能涉及的所有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需遵守特殊規則。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該等法律及相關詮釋均可能發生變更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僅涉及中國稅收制度中的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等稅種，不涉及其他任何稅收領域。潛在投資者應就在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的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文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自中國境內企業收取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主管稅務機關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文簡稱「**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率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稅率不得超

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頒布並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協議書》(「第五協議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文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企業倘在中國境內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等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其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獲自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一般須按照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頭扣繳，即收入支付方需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減徵或免徵。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澄清，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發源自2008年以來所產生利潤的股息時，必須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如需享受稅收條約優惠，應適用該稅收條約的相關規定。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率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稅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協議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儘管《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可能另有規定，但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後，若該安排或交易將帶來該安排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且相關收益可合理視為該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則不得給予條約優惠，除非在這種情況下給予優惠符合該安排的相關目標和宗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須符合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條約

居住於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議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稅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2016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7月1日、2018年1月1日、2019年4月1日、2024年12月1日、2025年11月1日及2026年1月1日部分廢止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以下簡稱「**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規定，對於一般納稅人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金融產品的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應按應稅收入（即銷售價格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餘額）的6%繳納增值稅。但個人轉讓金融產品的，免徵增值稅。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作出如此規

定。根據這些規定，若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時可免徵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方為境外個人或實體，持有人不一定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但若H股買方為境內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

然而，鑒於缺乏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在處置H股時是否實際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目前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還需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通常按應繳增值稅(如有)的12%徵收。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尚未明確表示，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予以免稅。

然而，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文件於2010年1月1日生效，規定除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及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規定的若干限售股外，對個人轉讓獲自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的上市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將就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頭扣繳，即收入支付方需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等稅收可根據相關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協定予以減徵或免徵。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布、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訂立或收到的特定應稅文書，該稅種具有中國境內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因此對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和處置H股的行為。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徵收遺產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創收組織（以下統稱「企業」）是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4月14日頒布、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請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加工供應、維修更換服務及貨物進口的任何單位和個人，均屬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增值

稅。根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進行的應稅交易的性質，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9%、6%和0%。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的推進，稅率經歷了數次調整。財政部、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6%、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隨後，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作出進一步調整。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本公司在中國面臨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是中國企業所得稅領域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均適用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應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領域的主要法律法規為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進行的應稅交易的性質，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9%、6%和0%。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的推進，稅率經歷了數次調整。財政部、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隨後，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作出進一步調整。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中國的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匯。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務，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1996年4月1日施行，最近一次修訂於2008年8月5日，該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匯款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須接受從事外匯兌換和銷售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文件真實性的合理審查，以及交易文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審查，並接受外匯管制部門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和境外個人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後，經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應向外匯管制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境外獲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

資本賬戶下的外匯和外匯結算資金只能用於主管機關和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目的。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該規定取消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同時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實施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自2005年7月21日起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匯率根據市場供求確定，並參照一籃子貨幣進行調整。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在每個工作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後公佈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的收盤匯率，作為下一工作日人民幣對該貨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時，可憑有效交易憑證和證明，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無需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因向股東分配利潤需要外匯，以及根據規定應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憑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外匯兌換及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2月24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將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所得款項匯入人民幣國內賬戶及進行結算的審批要求。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2014年12月26日頒布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自其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設立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匯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但資金使用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的內容相符。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2016年6月9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公告》規定，對於資本項目項下外幣收益，凡相關自願結匯政策已明確實施的（包括境外上市融資款項回流），可根據境內機構實際業務需求在銀行辦理外匯結算。